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通告第7號
學生知識產權及肖像權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表揚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或非學術活動中的表現，本校會安排將貴子弟的創作成品、個人活動短片、圖片、照片及優異表現報告等對外展示，包括刊登、出版、上網、橫額及其他展示形式，以茲鼓勵。此外，學校經常獲某些機構邀請，在校內進行拍攝或錄影，鏡頭可能無意間拍到學生的出現，除非學生需要接受訪問，才會事先取得學生家長的同意方進行拍攝或錄影。

如對是項措施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70 3849 與校務處聯絡。

請家長於9月5日或以前簽署。

此致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尖龍棋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

25-26 通告第 7 號

※ 回 條 ※ (交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7 號通告(學生知識產權及肖像權事宜)之內容，並會遵照辦理。

此覆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()

家長姓名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二五年九月 日